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小字第618號

原告 得雲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清堂

被告 翔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暨正本有如下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「被告翔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翔贊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暨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菁蓮